# 宣　示　判　決　筆　錄

原　　告　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玉琴
訴訟代理人　洪柔至
被　　告　李旺霖

上列當事人間108 年度雄簡字第1621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並於同年月14日下午4 時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林明慧
書　記　官　林雅婷

朗讀案由。

兩造均未到庭。

法官當庭宣示主文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肆佰柒拾參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柒仟參佰捌拾貳元自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九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依兩造間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約定，本件借款涉訟時，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如主文第1 項所示金額未給付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申請及調查審核表、消費性貸款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戶籍謄本、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交易明細資料為證，經本院

核對無訛，是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且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

書　記　官　林雅婷

法　　官　林明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林雅婷